

廢死刑

第二十九期
2013/3/15



【今日我最白】

司法新聞看不懂？看這裡。我們說白話文。

偵查不公開的條文是被塗黑或挖掉了嗎？

◎劉俊雲

本週全台媒體名嘴完全陷入「八里雙屍命案」的福爾摩斯辦案熱潮，但福爾摩斯辦案也是需要線索的，而線索自然是從新聞報導而來。

在網路搜尋與八里雙屍命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標題來看，有「女店長自爆劈8腿、當過酒女、幹過小偷」、「媽媽嘴女店長/網路遭爆曾當酒店妹」...等網路爆料，更多的是「八里雙屍命案/現場附近洗衣店 手推車留血跡」、「八里雙屍命案/目擊證人：女店長棄屍，2男燒金紙」、「八里雙屍案/女店長借用洗衣店推車留血跡」、「爆新聞／女店長案後 盜光陳進福500萬」等貌似檢警偵查的案件細節。這些媒體揭露的訊息，已經成功「製造」出「女店長貪財、道德低落」的形象，並強化閱聽者「已經有證據證明就是媽媽嘴的女店長和老板、顧問、朋友一起殺了這對夫妻」的印象。於是，犯罪嫌疑人已經被閱聽大眾定罪了！沒人關心媒體爆料的內容到底是不是真的？檢警號稱找到的目擊證人是否真有其人？說法為何？所謂的兇刀、手推車上有沒有血跡？似乎已經不重要了。



台灣媒體在重大刑案發生時，總能即時的、鉅細靡遺的將檢警機關的辦案細節披露在媒體上，令人懷疑檢警機關的六法全書上，是不是直接把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規定塗黑或挖掉？如果這些所謂的辦案細節，都有經過嚴格採證程序的證據證明，或許無礙於實質正義的實現，但往往媒體所報導這些「從天而降」的辦案內容，卻常常是檢警或一般人先入為主的刻板印象(最常見的就是「一定有共犯」)，但相關證據卻都還沒有檢驗甚至獲得。結果，這些證據不是怎麼樣都查不到，就是查了卻發現與案情根本無關，但這些媒體報導「從天而降」的犯罪細節卻早就廣為周知，更成功凝聚了人人皆曰可殺的民氣！於是，運氣好的被告，碰到認真查案依法判決無罪的法官，就會被鄉民們成立一個「X X法官踹共」粉絲頁；運氣不好的被告，就可能會一路被「考試都考第一名」的法官們判刑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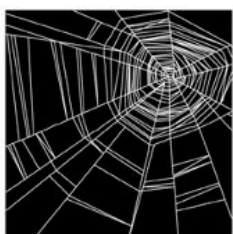
(未完，接下一頁)

訂閱電子報請來這裡

筆者寧願相信檢警機關是「出於媒體公關而將部分辦案細節提供給媒體作業」，而非「因為只有被告自白又查不到其他證據，只好透露偵辦方向的細節給媒體播報，進而獲得大量民氣的奧援」。只是，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有其目的及道理，檢警機關只要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並緊跟著刑法構成要件嚴謹採證，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自然不會落的辦案「雷聲大雨點小」的嘲諷，也能讓被害者的冤靈真正獲得安慰。



藍色織罪網SOP



(圖片提供：社團法人台灣綠色逗陣之友會 | [司法正義-破繭行動](#))

「結論性觀察與建議」要求「立即」停止執行死刑

◎李仰桓

在國際審查委員會發表「結論性觀察與建議」的會議上，公政公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諾瓦克教授說，死刑是公政公約中最嚴重的問題。證諸審查委員們在審查過程中對死刑問題的重視，以及對政府代表態度之嚴厲，諾瓦克教授此語，看來是由衷之論。

在介紹及分析此次審查委員對死刑議題的討論之前，我想應該先稍微回顧一下政府（最主要是法務部）歷來對死刑的立場以及對公政公約第六條的解釋。當前政府最正式的死刑政策文件應該是法務部長曾勇夫在2010年4月15日向立法院提出的「我國死刑政策現況及未來規劃報告」。這份報告一開始就表明，關於死刑議題，應該包含「死刑執行」及「死刑政策」兩個層面。在「死刑執行」方面，法務部堅持「依法行政」，意思是當死刑三審定讞後，法務部應根據「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執行死刑。至於「死刑政策」，則因台灣已於2009年批准了公政公約，因此應該逐步減少使用死刑，以達到廢除死刑的終極目標。法務部主張，由於「死刑定讞者是否執行」與「死刑刑罰是否廢除」屬於不同層面的議題，因此對這兩個層面採取「分開處理」的立場。也就是說，死刑是否廢除可以討論，但在廢死前，這些討論不能影響到死刑的執行，否則是違法的。

這份規劃報告基本上代表了政府「書面上」的立場。政府在公政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中對死刑問題的說明，以及對審查會議「議題清單」的回應，也謹守著這份報告的立場。

其次，政府究竟如何解釋公政公約第六條？有點奇怪的是，無論是國家人權報告本文，或是對「議題清單」的回應，都沒有特別著墨在這個問題。不過從上述曾勇夫的報告以及政府代表在審查會議現場的回應來看，政府似乎同意在批准公政公約後，推動廢除死刑是國家的義務。但是，若要「依法行政」，執行死刑有沒有違背公政公約這個「法」呢？對於這點，政府歷來的解釋只把重點放在第六條第二款：「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或至多再引第五款：「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根據這兩點，政府堅持第六條並不禁止死刑，只是嚴格限縮了死刑的使用，執行死刑並不違反公約的規定。

(未完，接下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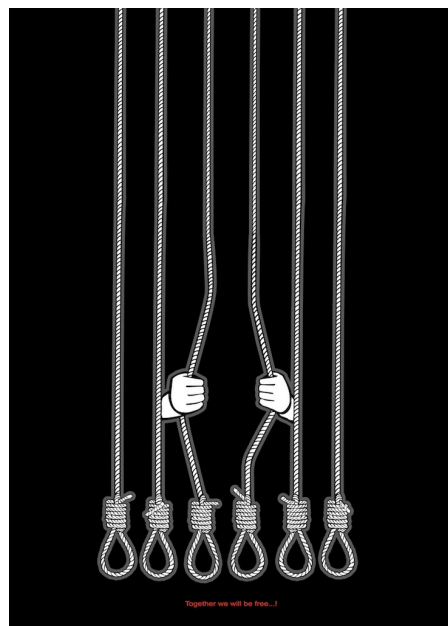
政府的解釋究竟能否通過公政公約的檢驗？在此，我們可以先觀察審查委員提出的「議題清單」(List of Issues)。在「議題清單」中，與死刑相關的問題共有八點，關心的焦點集中在三個方面：1. 政府是否採取措施推動廢除死刑或至少停止執行死刑；2. 死刑犯訴訟權利上的保障；3. 死刑犯在獄中的處境。從這八點看來，公政公約對死刑問題的規範當然不能只限於第六條第二款和第五款，甚至也不能僅止於第六條。公政公約第七條、第十四條，相關的一般性意見，以及聯合國大會歷來呼籲暫時停止執行死刑的決議案，都是審查委員在審查時的法律基礎。

我覺得最有意思的一點，是死刑是否為酷刑這個問題。究竟公政公約是否將死刑視為一種酷刑，在學界確實還有爭論，因為公政公約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任何人在任何狀況下都不應施以酷刑）分列，似乎並未將死刑視為一種酷刑；而且如果死刑是酷刑，則第六條未明文禁止死刑就與第七條相互矛盾。然而，由於政府在官方的國家人權報告中，坦承「死刑就是一種酷刑」（公政公約國家報告第94段），審查委員因而可以無需去理會上述的爭論。既然政府認為死刑是一種酷刑，而第七條規定禁止酷刑，所以死刑在任何狀況下都不應使用，廢除死刑的義務因而比第六條的要求更為急迫。但委員當然也了解台灣不可能在短期內將死刑廢除，因此，在審查當中，一再詢問政府代表是否願意當場宣示台灣暫停執行死刑？委員強調，建議政府暫時停止執行死刑是一種建設性的意見。為何這麼說呢？我的解釋是，國際上已經為暫時停止執行死刑提供了足夠的法理基礎，在無法正式廢除死刑的現實下，又要不違反第七條的規定，停止執行是政府解套的最好辦法。只可惜政府代表仍然不願作出這樣的承諾，審查委員因此忍不住問「是否已經放棄了廢除死刑的努力」？孔傑榮教授更直接批評政府領導人缺乏擔當，「口惠而實不至」。

政府承認死刑就是一種酷刑究竟是仔細思量後的結果，亦或根本是個「暴衝」？外界（包括審查委員）當然不知道。不過審查委員很清楚在台灣現實下，死刑問題必需回到更實際的層面來談，因此花了很多時間了解死刑制度運作的實際狀況。[《廢話電子報》第28期](#)對這部份已有詳細的報導，限於篇幅，我就不多作討論。

在《結論性觀察與建議》中，審查委員「...強烈建議台灣政府增強對廢除死刑的努力，而首要且決定性的一步，就是根據聯合國大會的相關決議，立即暫停執行死刑。」這個主張，完全推翻了法務部「死刑存廢政策」與「應否執行死刑」應該分別處理，以及執行死刑是「依法行政」而且不違反公政公約規定的論點。法務部對此則很快給出回應。一如預期，法務部並未鬆口，只說「至於所指暫停執行死刑之真義及聯合國決議內容、停止方式及相關之國內民意反應與認知、措施如何？相關法律如何配合等等諸多配套問題，將交由法務部成立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審慎研議」，顯然企圖迴避委員所提「立即」暫停執行死刑的要求。委員們的論點很清楚：台灣要符合兩公約的規定，停止執行死刑是最負責任的作法。目前看來，要能立即停止執行死刑，只有政府高層的政治意志才能達成。馬英九總統及江宜樺院長迄今尚未對「立即停止執行死刑」的主張表態，他們究竟在作何盤算仍不得而知。不過，諾瓦克教授已經很明確地說，希望兩年後能再到台灣觀察兩公約落實的情形。以審查委員對死刑問題的重視，如果政府高層企圖將「結論性觀察與建議」束諸高閣，那兩年後勢必再度面對委員們嚴正的質問－

而且可能更甚於這次政府代表們所面臨的挑戰。最後，根據學者的說法，當年所謂「依法行政」的說法，正是當前的江宜樺院長提出的。這個官方版的「依法行政」在國際審查中已完全破功。我想要建議，江院長不要再玩弄政治論述了，真誠地面對兩公約所建構出來的政治價值，才能展現一個政治家真正的風範。



延伸閱讀：

- *[國際審查結束 審過水無痕？](#)（邱伊翎）
- *[兩公約與原住民](#)（李品涵、阮俊達）
- *[遍地迫遷哀鴻 空談居住正義](#)（林彥彤 余宜家 陳虹穎）
- *[人權讓台灣在國際上不孤立：兩公約國際審查與兩公盟](#)（陳中寧）
- *[兩公約國際審查現場直擊](#)（第28期廢話電子報）

【左右看】

左看看，右看看，大家如何做廢死？

澳洲的廢死之路：一個簡短地介紹

◎陳弘儒

臺灣，近來有種反對廢除死刑的聲音最初是呈現為「干預內政」的模糊論述出現的，其次更提升到一個針對「諸多人權理念的拒絕」，或是提出「文化價值差異」作為抵制對於人權的實踐反省。最後，更認為「採用所謂的國際潮流是一種對臺灣司法制度沒有信心的觀點」，而反對廢除死刑。

的確，轉型社會往往具有許多值得探討的精神分析議題，然而這篇文章要分析的不是上述的反對觀點。這篇文章要擔負起的是介紹澳洲的廢死之路。一方面，呈現出對於澳洲如何進行全面廢死的法制發展。另一方面，也將提供一些觀點加以反省。本文以Jo Lennan與George Williams的文章（註1）：澳洲法律中的死刑（*The Death Penalty in Australian Law*）做為介紹主軸（註2）。一篇對於學術文章的介紹本身就是建立在侷限性的觀點之上，然而或許正是這種侷限性存在讓多元理解成為可能。只要這篇文章有可能讓進一步理解成為可能，那它就達成自身的目的了。

澳洲的廢死進程大約可以區分兩個層次：一個是澳大利亞聯邦的層次，另一個是州（states）與領地（territory）的層次。在聯邦的層次，廢死的法律進展最初是由1973年的The Commonwealth Death Penalty Abolition Act 1973開啟序幕，這部法律宣佈了，任何聯邦犯罪的處罰中不得科以死刑（Abolition Act Sec. 3 and 4）。然而，這部法律僅適用於聯邦層級的犯罪，在省與領地層級的法律上，仍存有死刑刑罰。澳洲政府在1990年批准了ICCPR公約的第二選擇協定（the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致力於全面廢除澳洲的死刑刑罰。也因此，澳洲政府在2010年中通過了「刑事立法修正案」確認了在省與領地層級的死刑刑罰廢止。或許可以這麼說，簽署ICCPR公約的第二選擇協定，是作為澳洲在推動廢除死刑的一個重要背景。

作為一項重要價值選擇與政策執行，無法避免在社會輿論與政治風向上產生諸多回應。澳洲廢死的政策也是一樣。在社會輿論上，也會有恢復死刑的聲音，但這從未成為一股多數聲音。值得注意的是，澳洲各主要政黨在「政黨層次」，根據Lennan與Williams的文章指出，並未主張「恢復」死刑，至多是個別的政治人物接受訪問的想法。

對於民意的統計資料可以給我們一些想法。在2003年8月，約56%的受訪者贊成對於「犯下主要恐怖主義犯罪的人使用死刑」。然而，需要注意的有兩點：第一，這個民調是針對恐怖主義的重要行為（major acts）。第二，民調的意見反映取決在問題的精確程度與提問方式，且與民調進行時與重大事件發生的時間差距也有影響。例如2009年的Roy Morgan民調指出，約有50%的受訪者認為，贊成當澳洲人在其他有死刑國家中走私毒品而被判死刑應該要執行，但是這個同樣的民調在2010年調查時，支持的比例卻顯著下降。

一個更令我們感到興趣的發現是，Roy Morgan歷年的民調顯示，理應最令人氣憤的謀殺（murder）的犯罪刑罰贊成使用死刑的人倒是沒有這麼高的比率。在2009年的民調中，認為犯下謀殺罪而應該判死刑的受訪者僅有23%而已，但有64%的受訪者認為應使用終身監禁。放在時間軸上觀察，這個結果幾乎與1947年的調查「相反」：（註3）在1947年時，贊成謀殺應處死刑的比例為67%，贊成終身監禁的比例為24%。



（未完，接下一頁）

由於澳洲在1901年才成立澳大利亞聯邦，在此之前屬於英國殖民地。因此，以下我們僅就一個比較一般性的範疇介紹澳洲廢除死刑前後的重要立法發展。根據估算，澳洲在19世紀（1800-1899）「每年」約處死80人（註4），而在殖民地時期，可處以死刑的罪名很廣泛，包含謀殺（murder）或是殺人（manslaughter）外，還有搶劫（burglary），竊羊（sheep stealing），偽造（forgery）與性侵害（sexual assault）等。當時澳大利亞殖民地是在英國管轄之下，雖然在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法律規範往往有著看不見的連動關係，但是英國在1861年縮減其死刑的適用範圍時，並未直接影響到其澳大利亞殖民地，相反地雖然殖民地的法律改革議會有時會希望縮減死刑適用範圍，但是卻數度在表決過程中失敗。

而在1901年澳大利亞聯邦成立時，仍然沒有統一廢除掉死刑，相反地各州與領地的死刑處罰規定不一。Lennan與Williams的文章列出了詳細說明，我們僅說明一些基本統整。第一，在具有死刑的犯罪上，最多的是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有11項罪名中有死刑，最少的是南澳（South Australia），僅有2項。第二，各州與領地間，較為共通的具有死刑的犯罪是謀殺（murder）與叛國（treason）等。第三，較為特別的是有些州將兒童的性侵害或是強制性交的行為納入死刑的處罰犯罪之中，例如維多麗亞（Victoria），（Western Australia）與新南威爾斯等。從上述介紹來看，基本上有兩個利益的違反是在當時希望受到死刑處罰的：一個是個人的生命法益，例如生命，另一個則是國家安全，例如叛亂或海盜。但是，多數會執行死刑的案件多數是謀殺案件。

第一個廢除的死刑的省是昆士蘭省（Queensland），最後一次執行是在1913年，而在1922年由昆士蘭議會廢除死刑。而第二個廢除的是塔司馬尼亞省（Tasmania），塔司馬尼亞的廢除產生較多爭議，因為對於是否針對特定犯罪保留死刑有過激烈的爭執，因此在1924年的刑事法改革中，最後選擇在叛國與謀殺兩罪上保留死刑。但實際上，Tasmania從1933年起便顯少執行過死刑，算是事實上廢除死刑（註5），而最後在1968年的刑事法改革中，在法律上正式將死刑廢除。繼而是北方領地（Northern Territory）亦在1968年取消部分罪名的死刑，最終在1973年全面廢除。最後一個廢除死刑的州是新南威爾斯，約在1985年將死刑正是從法律中取消。



任何的死刑廢除其實意味著許多社會對話與政治角力，但是如果我們區分事實上廢除（不執行）與法律上廢除死刑這兩者，我們會發現在澳洲的廢除死刑過程中，停止執行或許是一個對於死刑存廢進行社會對話的關鍵。例如，雖然新南威爾斯是最後一個廢除死刑（1985年），但其最後一次執行死刑是1940年，期間差了約40年，昆士蘭在1922廢除，而其最後一次執行是1913，差距了9年。這可能意味著，停止執行死刑是檢討死刑存廢的重要步驟。這種停止執行也具有實踐理性的依據，因為作為刑罰的死刑一旦其合理性倍受到質疑，站在理性思辨的角度上，停止執行是讓社會檢視司法制度合理性的一個重要關鍵。

此外，如果仔細檢視各省廢除死刑的過程，也會發現到死刑之廢除除了依賴於堅定的政治方向之外，有時候是運氣。例如，在塔司馬尼亞（Tasmania）的廢除過程中，在1924年於議會的討論中出現了11票贊成維持特定死刑，11票反對死刑的局面，最後由主席投下贊成維持特定死刑的一票，雖然在「法律」上未全面廢除死刑，但自1933年起勞動黨上台後，便幾乎沒有執行過死刑，除了1946年在選舉壓力下而執行死刑之外。

更重要的一個觀察是，Roy Morgan的民調顯示贊成死刑的人數在1995年到2005年間大幅改變，在1995年有53%支持死刑，但到2005年卻僅有23%支持死刑。這個統計資料顯示出澳洲對於死刑態度的轉變在這十年間有明顯地改變，至於是基於何種原因而改變則必須進一步探討才行。

【聲援鄭性澤】

死刑定讞一定罪證確鑿？先看看鄭性澤案。

罪「鄭」確鑿？—鄭性澤案深入專題解析

各位「有在關切」冤案的朋友們大家好！由於法務部勇伯殺人的腳步越來越快，冤案救生員也要更勤奮地救人一命！一個疑雲重重的死刑判決，讓鄭性澤苦蹲10年黑牢，在勇伯的死亡筆記本中排隊，至今仍在台中看守所等待重獲清白。不管台灣要不要死刑，拒絕司法製造「第二個江國慶」應該是全民的共識，因此冤案救生員特別企劃「罪鄭確鑿？—鄭性澤案深入專題解析」，向各位介紹鄭性澤死刑判決四大疑點，每星期二、五定時連載於[鄭性澤部落格](#)，可能無預警提早或延後發刊，請各位密切注意！

[連載預告](#)：

Introduction：是嚴謹的死刑判決，或是一個曲折離奇的科幻故事？

宅神有云：「死刑犯都是罪證確鑿不值得活的邪惡人渣畜生，應速速拖去槍斃」；法務部長小夫也曾在爆發醜聞後將數名「罪大惡極人神共憤」的死刑犯殺掉。好多閒者剩人告訴我們「死刑判決都沒問題」，為何還有一群人要跳出來說「死刑犯鄭性澤是冤枉的」？他們真的吃飽沒事幹嗎？

鄭性澤的死刑判決到底有多麼荒誕不經？為何會讓人嘖嘖稱奇、目瞪口呆、不敢相信、看不下去？看不懂比古文觀止更深奧的法院判決沒關係，冤案救生員講故事給你聽。

Chapter 1. 到底是自白、自黑、或是自殺？

常收看包青天以及名偵探柯南的朋友們，對「自白」應該很熟悉。包大人以刑求讓犯人自白後立刻狗頭銬伺候，以及柯南下藥迷昏毛利叔叔後憑著神之推論就讓犯人崩潰自白的情節，通常是高潮所在。

然而現實世界中，什麼樣的「自白」才是符合法律規定的證據呢？包大人和柯南那套為何在法庭上行不通？刑求後的自白為何不能用？鄭性澤有自白嗎？他的自白有什麼問題？法院怎麼說？冤案救生員都將為你解惑。

Chapter 2. 人證被刑求，物證怎麼說？

如果自白不可信，那物證總不會說謊吧。我們將一一介紹本案各種存在、不存在、合格、不合格的科學證據。本專題將獨家為你分析「沒科學證據證明犯案也可以判死刑」的司法荒謬劇本，保證高潮迭起、毛骨悚然！

Chapter 3. 官字兩個口，警察會轉彎

犯人的說詞不可盡信、物證亂七八糟，那問有專業又有到現場的警察總可以吧？槍擊案中警察殉職，同仁為何證詞一變再變？媒體採訪說一套，檢察官面前說一套，到法庭上又是另一套，警方證詞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揪竟是罪證確鑿，或者是陷入於罪？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以上就是冤案救生員在救人之餘為大家企劃的特別專題，有問題可以留言發問，救生員會隨心情不定期回覆。如果反應熱烈，不排除依法推出番外篇。連載內容不保證精彩，但保證絕對荒謬到令人滿頭問號，歡迎各界將[鄭性澤部落格](#)加入我的最愛定期追看。防制冤案，人人有責，請多轉載，功德無量。



李組長眉頭一皺，
發現鄭性澤案比藍色蜘蛛網、玫瑰瞳鈴眼更不單純。
揪竟司法有沒有自省的能力？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訂閱電子報，請上[廢話聯盟網站](#)右上角點選「訂閱電子報」。*閱讀各期電子報

*若想取消訂閱，請寄電子郵件至taedp-newsletter+un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廢話電子報》編輯部 | 主編：林欣怡 | 編輯：謝仁郡、吳佳臻、苗博雅、張娟芬
聯繫我們：taedp.tw@gmail.com | 2013/3/15 《廢話電子報第二十九期》